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至第十三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聯交所上市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執行董事:

陳孝聰

巫峻龍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煒豪

鄒小岳

李家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34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額外發行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

###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巫峻龍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李家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作填補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李先生將一直任職至下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此，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巫峻龍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發展。巫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nipeg之文學士學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為一家國際生產商鉅同有限公司之市場經理。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鄒小岳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鄒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位。鄒先生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伯明翰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自此起已私人執業。目前，彼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鄒先生亦為另外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麟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萊斯遠東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另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巫峻龍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等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現時，彼等之每年酬金為80,000港元。

本公司與上述三位董事之間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及彼等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等之董事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經由董事會於每年根據其責任及一般市場狀況予以釐定及必須通過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資料需予披露。

###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準則所規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有關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5(3)條，股東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如下：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交大會議決的決議案須舉手決定，除非（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投票由以下各方提出：

- (i) 該會議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可在會議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會議投票的所有股東投票權利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自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授權出席的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賦予於會議投票權利的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足總金額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或
- (v) 倘上市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任代表書之任何董事及／或大會主席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代表之要求或如股東為公司代表，一概視為股東之要求處理。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89,000,000股股份。

倘本公司現有之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股份598,90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限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依照公司細則規定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之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除非彼等認為縱使在該等重大不利影響下，股份購回仍對本公司最為有利者除外。



####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四月	0.410	0.280
五月	0.435	0.255
六月	0.315	0.215
七月	0.375	0.295
八月	0.375	0.249
九月	0.400	0.345
十月	0.390	0.350
十一月	0.530	0.385
十二月	0.495	0.42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570	0.465
二月	0.650	0.570
三月	0.800	0.570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60	0.700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過去六個月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予以行使，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假設購回授權所有行使，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購回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所有購回授權 獲行使後 %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18.35	20.39
中信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35	9.28
Gandhara Advisors Asia Limited a/c Gandhara Master Fund Ltd	7.86	8.74
Citigroup Inc.	6.87	7.63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認為，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百分比）。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茲通告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b) 依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值,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e)分段);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附有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加上(bb)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倘本公司董事獲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 (e)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類股份之比例配售本公司該類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益或另作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權力，在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述一般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李家麟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多於一名委任代表被委任，權力分佈則需根據委任表格上所列示之股數及種類而分配。
2. 如果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以上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以上會議，則在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上排最前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將擁有唯一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